



十九世紀美國侵華檔案史料選輯

下 冊

朱士嘉編

中 华 書 局

## 第七部分：美国早期侵略我国 领土台湾的罪行

**編者按：**这里的一些材料說明，美國侵略者早在十九世紀中叶，就开始了对我国領土台灣的侵略，他們擅自到台灣測量地形，窺探資源，偷运台米出口，并向台灣偷运鴉片。当美國侵略者的強盜行为遭到台灣少数民族的反击时，美國強盜則要求清朝政府对台灣少数民族实行鎮压。更值得注意的是，同治十三年四月間，日本侵略者曾向台灣人民进行了武装挑衅，而这次挑衅的主謀人和罪魁不是別人，正是美國前駐廈門領事李讓礼（改名为李贊达）。这个帝国主义分子就是这样卑鄙無恥的干着罪惡勾當。

### 蒲安臣致奕訢照会

（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

——美船侵入台灣嘉義县和鷄籠港遭到当地人民反抗——

大亞美理駕合众国欽命駐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蒲，为照会事：現据廈門領事詳文报称：有本国船名噪囁咄喱稟訴，伊于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由台灣往廈門被風卷至嘉義县布袋嘴洋面，离台灣府約三十里擋淺，船半入砂；称有乡民搶掠其船貨物，并未伤人。后該船主往報台灣府，求其保护。該地方官不即往救，致被乡民夺去貨物，約值銀二万元。等因。另有船名噪嘯吐𠵼于去年十一月由上海往香港，亦在台灣府淡水厅鷄籠港口之中間遭風。乡民二千余，見船被砂触坏，携刀戟至；該船主帶同其妇子及水手奔岸，竟被乡民捉获，奪除身體首飾衣服。連其妇子，共八名，深入十里之遙，收困八日，要索贖銀一千元。

后該船上人聞知，即往淡水港口訴于地方官。該官亦不即為出力。后报与外国人知，乃率数外国人往該处帶回，而于船中棉花什物銀兩尽为一空，約值銀八万元等因。本大臣得接二次詳文。查閱和約第十三条內載，得知外国船只被風擋淺，該地方官應為保護，时时查訪，免被乡民殘害。因台湾海面地極危險。今二次稟訴，实不知官府無权，抑或延懶。是以特此照請貴親王严飭地方官，凡于外国船只須加留心保护，即為出力；或通知乡民里長，遇有被擋淺者，乡民救护其人，該船貨當照外國例論功分贈，是亦情理，奚可乘危夺取哉！須至照會者。

（国家档案局第一历史档案館清季各国照会美字第十四号）

## 奕訢為美船在台灣被擊事照覆蒲安臣

（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大清欽命总理各国事务和碩恭亲王，為照復事：本月十四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咸丰十一年十一月，有本国商船喚囉哩喱由台灣往廈門被風卷至嘉義县布袋嘴洋面擋淺；往報告台灣府，該地方官不即往救，致被乡民奪去貨物。又另有商船喚嚙吐叻由上海往香港，亦在台灣鵝籠港口遭風，被砂触坏，被乡民將其妇子擄去勒贖；往訴淡水港口地方官，該官亦不為力，致該船棉花杂物尽为一空。請飭地方官須留心保护”等因，前來。查外國船只遭風触礁擋淺遇盜，致有損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今據該船主等報稱：“往報台灣府及淡水地方官不為出力”等語，本衙門查已（以）上兩案，現尚未據該省咨報，除抄錄貴大臣來文咨行福建巡撫查明聲復，并飭地方官，嗣后遇有此等不虞之事，應隨時設法救助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 蒲安臣致奕訢照會

（同治三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美船在台灣南部被擊事——

大亞美理鴻合众国欽命駐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蒲，為照會事：

照得廈門領事官李于二月二十七日咨稱，美國商船之水手華人到台灣府港口稟知英國領事官云：伊先十余日坐美國船一只名羅發往牛庄去，开船三兩日，忽被颶風吹船，船触海礁，以致沈沒水底。船主與水手共十四人，坐三板往台灣極南之海股耳聆，其音名‘澎流’，十四人一起登岸。彼時困饑之極，忽有一群土匪突出，將十三人全行殺害。該水手即行躲避逃至台灣港口英領事署稟明等語。英領事立刻偕該水手坐兵船一只，往該地方查驗或生或死。兵船主駕兩只三板，甫到海濱，尚未登岸，忽見叢林中放出許多弓箭鳥槍，只傷一人；而被害之十三人所乘之三板，置在沙岸，形跡顯然可見。該兵船回至台灣府。本領事聞此，亦往驗過等因前來。本大臣因思此等兇惡之徒，連殺十數名，復逞兇施放箭槍，實為難容。而且台灣極南之海腰，系險隘之區，歷年以來往來船只遭難者不少。務使該處無危險之虞。為此照會貴親王請速行知該地方官。本大臣隨即達知本國水師提督派兵船到台灣府與貴國官相商前往該地方查辦可也。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函第六十九號）

##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

（同治五年九月初三日）

### ——關於美船偷運台米出口事——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衛，為照會事：照得現據本國廈門領事官陳士詳稱，有本國類理船主稟稱：六月間，天租洋行在台灣已經買下白米一噸船，泊于打鼓洲。此米系由台灣運到廈門，并非運出外洋，自願照約出具切實信據。不料海關不收，稱說：洋船不能運米等云。該船主答說：系照善后條約第五款行事。現此港未有美領事，因此請問于英領事。據英國領事稱說：照約可以運米于別口。若海關不願發給執照，是海關背約。今米在船，非犯例，是以得給船牌行船等因。及至將米運到廈門，而廈門海關稱說：此米無台灣執照保單給發，不願開艙，且要罰貨。是以來詢于本領事。本領事查米既經照約買

下，該船主非不欲領執照，但海关不給執照，非关船主有意犯例。据情照知海关，并飭該船主立下二千五百元銀單一紙為押據，俾其立即开船，以免該米壞渺，俟將案由申理明白，或罰或不罰，听候駐京兩國大臣察核定夺，等因詳來。本大臣查此案該船主既願出結立下罰單，必无要違條約之意。据詳台灣地方官未請命上宪，兩年私行立禁，惟华船可以运米，洋船不許。查此原是背約。該顛理船运米到廈門后，犹有华人以洋船运米至廈門者，該廈門海关則准將船开船。此办法兩歧不合。是以照知貴亲王行飭廈門海关查明妥办，并飭台灣道無得違約阻禁洋船运米可也。須至照会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孚第六十一号)

### 李讓禮致福建分巡台澎等處兵備道吳大廷等照會

(同治六年三月十三日)

——要求鎮壓襲擊侵台美船之台灣人民——

大合众国欽命前陆路提督駐廈正領事府李，为照会事：照得本合众国二枝半掩商船名罗妹于外国本年三月十二日，即中國二月初七日，該船在台湾南洋面擋礁受伤打破时，为逃命計，船主并將其妻及第二伙長水手三名下小杉板，即登該处山岸，約萬打狗口一百五十里之遙。經報被該处之人戕害。当时只有华水手一名逃脫。又有第二号小船一只，內称大伙長并水手七人登岸，料亦被害。至該商同时有华水手逃回廈門稟報此案，經由本署給盤費付該水手，返回汕头家乡。至本領事查得此案，为此迅速照請严查究办。如該商船罗妹尚有人等未尽被害，祈即查明送交本領事；如已果被害，务祈認真移營尽力搜捕；所有同謀陷害該難商一切人犯，極致尽法，以期遵照大合众国当日給貴國欽定和約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認真严办，以正國法。現准大合众国欽命督理亞士休落鐵兵船总兵官費米雅知照，設如貴鎮、道、府剿捕此案，費总兵願以極力相帮。本領事十分欣慰，貴处乐从所請。日前本領事躬自晉省，而奉貴督、撫宪面飭通商局文函知會貴處，請為严办此案。俟本領事面會

貴鎮、道、府時面交此件。为此理合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廈門美國領事館報告第三冊)

##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

(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大美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衛，為照會事：照得去年三月十九日前任蒲大臣照會內開：二月間有本國商船一名羅妹在台灣南邊遇颶風触礁，水手人上岸，被生番殺害，請飭查辦。嗣于三月間准照復稱：趕緊飭地方官前往查明辦理在案。后據廈門領事官李與閩督所派劉、曾二位鎮台帶兵一隊同往瑯嶠村。李領事同通事北麒麟深入十八社內地而見生番頭目，早知龟仔角生番殺洋人，實因從前洋人殺過生番，故世世挾仇。又查知羅妹船洋人多被生番殺死，尸身拋入于海，只遺女洋人尸骸一個，照影鏡一面。在劉、曾二位鎮台帶同熟番兵勇，本欲壓制生番，經十八社生番頭目埠杞囑與李領事會晤講和，願出保結：以後保護難商，不敢戕害，立有和約各條。此事生番與中國未傷一人。查約內載台灣南海邊筑一砲台，派兵勇百余名防守。該處生番與李領事及鎮台議定：洋人上岸執素紅旗為記號，以示好友無相害之意等因，均各在案。現據李領事稱：海边砲台，在生番之境，系防護邊疆、保護內地，至緊之事，必須有兵看守，不可撤去。已申陳本處各大憲，而回普總以‘从緩斟酌’為詞云云。本大臣因思去年我兩國之官偕往瑯嶠等地各生番處，立約和好，建此砲台鎮守，原為不慮生事，宜十分謹慎，何可視為具文。茲將李領事所繪台灣南邊地圖暨素紅旗款式，送上貴親王備覽。并請飭該督保守砲台，安定番地，則洋船往來之多，遇難亦可無虞，實保全中外兩國之良法。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附：地圖一紙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九十二號)

##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

(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為美船走私行為無理狡辯——

大美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衛，為照會事：照得丙寅年九月初三日本大臣照會，以本國顛理船主稱由台灣運米到廈門。該處海關稱無台灣執照保單，不准開艙；且要罰貨。經廈門陳士領事據情知照，并船主立下罰單二千五百洋元，然后令其開艙。因請飭該關，毋得禁止洋船運米。嗣經貴親王照復稱：前據台灣稅司詳：早稻收成不旺，是以禁止船只運米出口等語。現行查該省，俟咨復到日，再行照會，等因在案。昨據廈門美國李領事申陳：以此案經二年有余，未曾完結。現天租洋行已經关闭，顛理船主不知所往。彼時土咪、亞利時兩行出保顛理船主罰單，現土咪回国不来。查船主由台灣運米到廈門並非犯例。顛理船主所立之罰單，如同廢紙等語。本大臣因思該船主運米既無背于和約，而保罰單之兩行主，一在一不在，均系保彼時并無走私漏稅之事，未便將其名字日久羈縻。應請貴親王飭廈門海關將顛理船主在案海關任所立罰單撤回，交李領事消毀。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一五號)

## 督办通商局事務署鹽法道陸致廈門美國領事恒照會

(同治十三年四月)

### ——關於李讓禮與日本侵略者狼狽為奸侵略台灣事——

大清欽命三品銜督办通商局事務署鹽法道陸，為照會事：奏奉督憲李牌开：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云云至各等因。隨經由局照會駐省貴國戴領事查照。旋于三月二十八日接准台灣夏道函稱：“日本國兵船到台报复生番，傳聞有貴國前駐廈門領事李讓禮，即李仙德，更名李贊達在內主謀、又日本兵船有貴國人四名”云云。又四月初九日接巡查洋面之楊

武輪船管帶官函報云：“所有赴台日本兵船，系前充廈門領事李讓禮為之總統，又一名克四砵耳副之，均系貴國人為船主。此次举动，各國均不以為然。英、法兩國公使由電報通知上海領事，禁止伊國船只不准賣賃日本裝載兵丁軍火。前有質英國商船裝運軍火赴台者，運抵長崎，經英領事飭將該船所載軍火概搬上岸”等云。查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貴國公使鍾照會總理衙門稱：“本國駐廈李領事現回本國。本大臣現派本國人施姓名智文前往廈門，作為副領事官。”等因在案。是李領事于十一年已奉調回國，何以近日又有投入日本，在內主謀，并統領日本兵船往台灣报复生番之說。茲核台灣道與楊武管駕官函開前因，與各處新聞紙所載，如出一口，是此事不為無因。查此次日本舉兵报复生番，并不商准總理衙門，又不候督憲照復，徑往瑣穠扎營，殊于萬國公法違背。是以俄、英、法各國公使均有行知各口領事官，不准本國商人賃與日本船只，裝載軍火兵丁之諭。足徵各公使篤敦友誼和好實意。中國官民無不同深欣悅。竊思貴國立約通商以來，大伯理璽天德修好和睦，最相友善。從前中國使臣奉使貴國，極荷優禮，是以中國官民尤為欣悅。貴領事與中國交涉公事，俱和衷共濟，恪守條約，秉公辦理。中國商民頌聲滿道，敝道亦深悅佩。茲接台灣道及輪船管帶官函達前因，其李讓禮投入日本主謀統帶兵船及貴國人受日本雇用管駕兵船諸節，似非貴國官民所應有。此事是否屬實，亟應請為查辦。又經由局照會貴國裁領事查照來文事理查辦各在案。唯貴領事系駐在廈門，一切情形自必深悉，相應一并備文照會貴領事，煩為查照辦理，見復是荷。須至照會者。

(廈門美國領事報告第十一冊)

###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

(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美國勾結侵略台灣事——

大美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衛，為照會事：頃准本國駐劄東

洋欽差平大臣文称：前因东洋总理衙門約同美国人李領事及兵头二員并租給东洋牛約輪船往台灣等因。已經平大臣詢問东洋总理前衙門大臣，向聞台灣四圍系屬中國地土，此次往台灣之役有無中國允准之信。據云并無中國允准之文。然既如此，平大臣言及美國與中國素敦和好，遂不允其所請，即不准美國三人及牛約輪船同往台灣。業經東洋總理衙門即不用其三人及輪船赴台矣。然平大臣聞知李領事并輪船未經動身，其二兵頭聞已往台灣，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既如此辦理，甚屬妥洽，且行知廈門、台灣等處領事官飭阻該二兵頭，毋許幫助日本，并于本月十六日准貴親王照稱簡派沈大臣往赴台灣相機辦理也。為此照會貴親王查照。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一九七號)

## 艾忭敏致奕訢照會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二日)

——對日本侵略台灣偽裝調處——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駐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艾，為照復事：九月二十八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并憑單內開：日本國兵往台灣番社。中國與美國條約第一款內載：他國有何不公等事，一經照知，須从中調處。曾于六月間，將日本國往來照會等件抄錄，照知衛大臣在案。今與日本國議明退兵結案，日本國亦認台灣一帶地方，均屬中國版圖。中國知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所有遇害難民，中國給撫卹銀兩；所有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等因前來。本大臣抵任以來，查駐中國、日本之美國公使亦知條約所載，从中善為調處之意，以警戒美國人不進日本軍營；亦勸日本不遣兵占中國之地。且願从中相助，勸和兩國堅守貴尊之体，此數條之舉，俱合條款之意。今來文會議辦法文據各條，本大臣聞知，快慰欣似。今日日本國不占中國之地，而中國廿為議定和睦結案。來文所云，自宜設法妥為約束生熟各番，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然明悉貴國自應知為君所為之分，應行

仁德之倫；不但中國如此，即各國亦應如是。如他國之民到別國受害，彼國不保護，受害者即應受害人民之國，自行查辦。至于日本國人民在台灣受害一事，中國給銀撫卹並給留用建房銀兩，亦屬君國應為之分。茲兩國幸已免動干戈。嗣后生番熟番官長應教以道理，變為善區之為妙也。本大臣實為欣喜之至。相應照復貴親王查照。須至照會者。

（國家檔案局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季各國照會美字第二〇九號）

## 陝甘總督左宗棠議覆臺防條款及海防事宜款（摘要）

（光緒元年）

### ——關於李讓禮勾結日本侵略台灣——

敬啓者：十月十三日捧讀大咨，并奉鈞諭，承示台防完案條款及海防事宜兩摺稿，敬悉一切办法。……此事起于六年合眾國商船遇礁撞破，船主羅妹及其眾上岸逃生，生番殺之，并掠其餘賚。該國領事李讓禮惄台灣鎮道求辦生番，以儆將來；意在收殮殘戶，救回活夷……；永杜番害，未嘗別有要挾也。台灣鎮劉明灯、台灣道吳大廷鑒其無他，即與定議；又令生番曉事頭人卓杞篤與李讓禮商議善後諸事。李讓禮遂與生番連和，自具申陳，由鎮遞閩省督撫鎮道，并備公牘，請示辦理。督撫允行。事遂寢。厥后吳大廷堅求內渡。劉明灯因閩撫有意吹求，謗議上騰，遂被奏撤，而前議閣置不復過問。李讓禮心懷不平，以其事告知本國，求發兵剿番；為護商計，該國責其生端肇衅，不許，并奪其駐廈領事職。李讓禮不得逞，乃以台郡地圖示倭，唆其剿番，資以利器。倭窺台郡后山地險而沃，冀據為外府，此違約稱兵所由來也。……

（清檔叢編第一冊光緒元年）

## 何天爵致奕訢照會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日）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何，為照復事：二月初十日，准貴親王照會內開：閩省台灣鵝鑾鼻地方議建燈樓一座。該地

方逼近生番，四無人居，必須格外慎重，方免滋生事端；用特先行照會查照；如有輪船欲往該處看視者，務由領事稅司預為知會，以便該處帶兵員弁等隨時照料，等因前來。查該處既非通商海口，按約本國商船，除遭風遇碰外，原不准其前往；即偶有本國兵船欲往看視，本署大臣自必即照所請咨由本國水師提督轉飭兵船船主等知照也。自應照復貴親王查照。須至照會者。

（国家档案局第一历史档案館清季各国照會美字第四八七号）

### 楊約翰致奕訢照會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美商私运洋藥入口事——

大亞美理鶴合众国欽命駐劄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楊，為照復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貴親王照會內稱，據赫總稅務司申稱：美國商旗昌行于洋藥運進台灣口情形等因，請轉飭商人嗣后不得雇用他國人代運前來。查本國商民于中國各口無論有何情事，貴衙門若能預知本館，俾得使其悉能遵約，本館實深級佩。茲准照知前因，本大臣曷勝致謝！想該行在中国設立多年，聲名最著，其余貿易之事，在兩國亦居第一。本大臣甚望該行于此案所稱情形，能以顯明其非有意違約也。除俟詳核案情按照約律辦理外，相應先行照復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国家档案局第一历史档案館清季各国照會美字第五四九号）

## 第八部分：美国侵略者迫害和掠奪 中国人民生命財產的罪行

編者按：美國強盜迫害和掠奪中國人民生命財產的暴行真是罄竹難書的，這裡所輯的資料不過是美國侵略者滔天罪行中的極小一部分。也還有一些屬於這方面的材料，由於和義和團及教案有關，已分別輯入第六、第十兩部分中。關於美國駐福州領事戴蘭佛敲詐中國漁民的罪行這部分資料，由於材料比較集中，更容易說明美國侵略者的強盜行徑，所以單獨把它附在後面。從這部材料里，可以看出所謂美國的什麼“領事”之類的外交官員，是怎樣地在干着海盜勾當，美國的駐華公使、參贊如西華、何天爵之流，實際上也與戴蘭佛是一丘之貉，而他們侵華罪行的直接指使者和縱容者又是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這也就難怪為什麼清朝政府雖然和美國總理外務大臣交涉而始終不得要領了。

### 耆英致顧盛照會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 ——關於美人槍殺徐亞滿暴行事——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尙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會查辦事：現據文武各員節次具稟：“本月初一日傍晚時候，有外國三四人在‘十三行’外空地行走時，有清远縣民人徐亞滿在柵欄外觀看，彼此口角爭鬧。徐亞滿被一外國人放槍傷斃。”先詢據英國李領事稱：“與伊國無干。”復詢據法國福領事声称：“貴國曾有數人持槍出去，不知何人致斃人命，容再細查。”等情。是此案兇手，總不出此持鎗數人之內，似不難

查訪确实。粵东民俗强悍，动輒借端滋事。此貴公使所素知。本部堂現已飭令地方官实力彈压，妥為曉諭。以此案致斃人命，應靜候官為查明辦理，不許私相尋衅报复。惟杀人偿命，本屬理所當然，而众怒難犯，必須有以服其心，乃能平其氣。从来兩國交涉事件，辦理務在公平，是以本部堂遇有內地民人傷害外國商民之事，無不行緝拏懲辦。素知貴公使办事秉公，準情酌理，必能善體此意。务祈諭飭迅速查明此案槍斃民人徐亞滿之正兇，实系何人，早日按法處治，俾命有抵償，即內地士民，當亦同仰公誼，从此相安貿易，永敦和好，豈不美哉！为此照會貴公使查照。統惟熟思妥办，順候近祉亨佳。須至照會者。

### 顧盛關於徐亞滿照覆耆英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

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奉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顧盛，為照復事，本大臣現接到貴大人于本月初七日來文一件，內開：省垣所鬧之事，均已閱悉。當貴大人未有來文之先，業已專備文稿照會此事。奈須譯出漢文，是以稽延至今，方能送閱。本大臣因思兩國和好，即其人民均應彼此友睦。是以特為此事之故，實深憂憤。業經飭令駐省領事，將此事訪查確實明晰詳報，俾得准按公義了結。为此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 耆英致顧盛照會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關於徐亞滿被美國人殺害事——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者，為照復事：前接貴公使初七、初九日所發公文二件，內言：粵省匪徒扰害貴國商民，懸為調處保護等因。查國以民為本，民以和為貴，民和而后國和，民不和則兩國之官，雖日日議和，亦屬虛文而已。本大臣正在與貴大臣議立和

約，而兩國商民忽有爭斗斃命之事，本大臣深抱隱憂，早悉貴大臣間深悲憤。請將粵省民情為貴大臣詳細言之。粵民風氣勁悍，爛匪尤多，游手好閒之輩，動以數千計。以前各國太平無事，爛匪亦不過賭博鼠竊，藉以糊口而已。自上年啖國構兵而各爛匪乃結党成群，趁勢搶奪財物者有之，募充壯勇得受口糧者有之。故用兵者官民之害，而爛匪之利也；太平者中外商人之所願，而爛匪之所不願也。自啖國議和罷兵，而二十二年即有焚搶公司館之案，二十三年又有焚燒呂宋樓之案。各爛匪均以报复啖國為名，而于貴國商民則無从尋辭。至本年三月忽因定風箭一事，爛匪藉口生端，糾眾滋擾。幸貴國領事福士辦理得法，而中國官兵亦不時彈壓，又得紳士出面調停，匪徒立即解散。本大臣聞之，方以貴國官民和平公道，素為粵民之所敬愛。从此化有事為無事，與啖國大不相同。不料又有本月初一日因事忿爭致槍斃民人徐亞滿之案。此事起衅之由，傳聞不一，但本大臣以情理度之，貴國商民必不至無端逞兇斃命，但爛匪意主尋衅，深恐借事生端；若以报复為名，必有意外之變。本大臣近日連接省城文武稟報，帶兵彈壓，出示曉諭，民情漸次相安。惟匪徒乘間竊發，殊難預料。現經本大臣批飭該管文武官仍復會同防范，不得稍有疎懈。至如何多派防禦杜息衅端之處，容俟回省妥籌善辦，務須永久彼此相安，方為妥協；不在一時之好看，而在異日之無虞也。至徐亞滿命案，既經貴大臣飭令駐省領事訪查確實，明晰詳報，自可准按公義了結。但須兩得平允，以服眾心。匪徒雖屬無賴，亦尚有一綫天良，必須辦理公道，使其無可藉口，則防禦亦易為力。理合灑情照復，想貴公使必以為然，倘有情形未悉之外，而詢司員伯駕，便可周知。該員在粵年久，于省城民情時勢最为熟諳也。順頌吉祉弥增。須至照會者。

### 顧盛關於徐亞滿案照復者英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

——為美國強盜殺人罪行百般辯解——

亞美理駕合眾國欽奉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顧盛，為照會

事：自前月初九日公文內曾許貴大臣立即將槍斃徐亞滿一案查明后，並飭令詳細訪察。茲特將此事原委敘明，達貴大臣知悉焉。現據本國領事官召集省中外国人当堂誓說口供，并飭查諸人稟復稱說：始因四月三十日下午晚，有英國數人，在公司花園內遊行，并未有何激怒中國人等情，忽被華民拋擲磚石攻擊，時因該外國人等并無軍械在身上，是以不得不走下小艇逃命。各華民見此次已經得志，即更愈無忌憚，是以次日下午晚，復闖進合眾國人之園內，糾众生事，無端強逼扰害本國之人矣。斯時若事已止息，在本大臣自宜照會貴大臣，不但將起首滋事爛匪懲責，乃亦將該地方不行本分任縱匪徒滋生事端，直至今日尚不能將各爛匪捉獲之各官兵役，按律從重治罪。因按公義之道理，凡遇有此等弊端，可以扰害公众太平者，當其起時，即應將滋事各爛匪拿捉辦理，方為合宜也。且此案諸情，在外國人并未擅行出外搔擾居民，乃只自守己分，忽被不法華民滋事爛匪攻擊陷害所致焉。當時事若果止息，斷無別樣之弊；不幸爛匪之數，越更加多，愈行猖獗之事，而兵役等亦不行己本分，乃任諸弊滋生，致各外國人須自己保命。又見各匪徒多次有欲焚搶各寓館之意，復因匪徒屢行拋擲磚石擊打，將要傷害外國各人之命矣。是以事情迫而倉惶，因要自己保命，始放一鎗，即將徐亞滿登時斃命焉。在本大臣并不知該華民徐亞滿斯時有曾拋擲磚石擊打外國各人沒有也。在愚意，當此等騷擾之事情，斷無好人與爛匪同埋共立；縱有些人在彼，以觀看奇事或另有別之事故，均屬不應；亦既在彼處，則增匪徒之多數，愈令各爛匪惡氣鼓勇。為此樣雖是好人，亦應與匪徒同得責咎，是以徐亞滿雖被打死，若非責咎所應該究，然屬其好惡事自愚己所致。是以本大臣于徐亞滿因何在彼之事乃屬不緊要，可能置勿論之，只將外國人杀死華民一人，按律例及道理，該如何究尋其罪名為要焉。若按其行，實在有可受罪之處，即應按律治罪；不然，則無罪可加于之矣。為此一節，本大臣多方法詢訪，再三之次查察，請將本國律例對貴大臣講明也。合眾國之律例殺人之罪有二樣：一是合理殺人，一是不合理殺人。如劊子手之處決罪人，兵丁之臨陣殺敵，固屬合理殺人矣。又如盜賊到來搶劫財物，而主家殺之者，亦為合理也。若有人持鐵石等仗到來攻擊，而

主家杀之者，皆屬合理焉。因此諸情，实系事情迫而倉惶要自己保命，亦是謂之合理杀人也。現据本国領事并誓說供詞，及飭查諸人詳稱：此案槍斃徐亞滿，系同上文所說，事情迫而倉惶要自己保命合理杀人之律同一样焉。本大臣复將領事稟報及誓說供詞再三思想，确見此事，实系与合理杀人之律相合，不得不將此情直剖达知焉。又在本大臣鄙見，此案之責咎，应归在扰害外国人之匪徒，及不行本分彈壓之官弁兵役矣。且不独为此事应治其罪，乃当上帝及世人之前，即徐亞滿斃命之罪，亦应向对他們討問。但华民中下流之輩，以为可以任意亂講污穢語，欺侮外国之人，亦或拋擲磚石，致使伤害外国之人命，以为在外国人，惟应甘心受其陷害，不应报复，方为合宜也。然此意实是舛謬也。因合众民人尽系仰慕大皇帝威德矣。自謂可以常得中国官宪保护焉，但若有爛匪成群滋事扰害，該地方官弁，并不行其本分，以为彈壓之时，则惟有自己竭力尽已所能，設法以自保，虽至伤害人命，亦必保存國体以为就是合理焉。本大臣茲已將各事詳細真誠解明，自当直白，略陈愚衷，真正無隱匿欺伪之意也。現本国人回思貴大臣前时当來粵為欽差，威权系重，所行又是聰慧有識焉。是以真正倚貴大臣之堅立誠信公义，自幸以后，可以不致再有似此次滋扰之事矣。又本国之人，尽皆感激貴大臣派設員弁兵壯在行后暫時把守之好处也。日後本国人若得知貴大臣近來又新定了章程，允許保護各行館，并查禁中國與本国再不致有欺凌騷擾等事之時，則越為感激矣。为此照會，順候陞祉咸臻，須至照會者。

### 伯駕致王懿德照會

(咸丰六年六月十六日)

——美国水兵在閩縣滋事，遭到当地中国人民反击事——

大亞美理駕合众国欽差駐劄中国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伯駕，为照會事：本月十五日准貴部堂來文，內称：“業經查照和約章程，將大伯理璽天德国書奏呈大皇帝陛下。”等因，殊深慰悅。至近日中國土人致斃本国民命一案，當会晤時，蒙貴部堂面諭該管府县严緊查拏滋事各正兇協